

# 2023年小仓库出租合同简单(优秀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小仓库出租合同简单篇一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

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

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计付。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

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 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 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 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 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 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 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 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 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

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 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 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 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 利不因乙方转租项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 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 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 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 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 负责处理。
-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 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 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 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 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 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 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 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 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 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

件。该项证明文 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 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 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 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 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 赁物，且不负保 管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 关规定完成相关 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 同意并按政府有 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 公证费及其他 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 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 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 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 及与本合同有 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 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 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 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 邮



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 小仓库出租合同简单篇二

存货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保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_\_\_\_\_

2. 品种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质量：\_\_\_\_\_

5. 货物包装：\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

### 小仓库出租合同简单篇三

甲方（仓储服务方）：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仓储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存货储存场所的基本情况

乙方存货的库房位置为，使用面积合计为 平方米，其中仓库平方米，另含办公区面积为 平米。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就货物储存面积重新进行测量。如测量后的使用面积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面积，乙方有权按实际测量的使用面积结算仓储费，并要求甲方退还此前多交的仓储服务等各项费用。

#### 第二条：存货储存期限

1、储存期共 ，自 年 月日至年月日。

2、使用时间以使用当日始计算，终止时间以储存期限结束计

算。

3、乙方的物资由甲方派保管员负责保管，乙方的物资甲方在有关入库票据上签字后由甲方负责。

4、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需要甲方继续提供仓储服务，乙方需于合同期满前30日通知甲方，则本合同的储存期限自动延长年。乙方如未提出继续仓储要求，则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 第三条：仓储费结算

1、本合同的费用包括仓储服务、附属设施设备及场地使用等所有与提供的仓储服务有关的的费用。

2、本合同的仓储服务费为每月每平米 元，合计为每月元。仓储费按（季度/月/半年）支付，（先用后付/先付后用）。乙方在每（季度/月/半年）结束后支付（季度/月/半年）的仓储费。

3、甲方须向乙方开具 正规的仓储服务 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正规的仓储服务发票后10日内支付仓储费。甲方如没有出具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仓储费，直至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发票为止。

4、甲方收取乙方仓储服务费用和其他所有费用的银行帐号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5、乙方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甲方账号汇款，甲方账号如有变更，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如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向原账号付款，视为乙方已付款，损失由甲方承担或因甲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诉讼，乙方收到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乙方有权将仓储服务费打入法院指定帐户，视为已付仓储服务费用。

6、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仓储费用。甲方如提高仓储费，包括向乙方口头或书面提高费用的通知、意向等，均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 第四条：货物保管条件及管理要求

1、甲方应安全、规范堆放乙方货物，在库货物，按乙方管理要求存放和保管。

2、甲方对储存物的帐务管理需实行与乙方记帐方式一致的、统一的、协调的帐务，保证库存物品帐、卡、物一致。甲方需随时配合乙方的对帐、盘点工作，盘点格式表上需有经手人签字和甲方盖章。

3、如果入库时货物或包装出现质量和数量问题，或者出库时数量、型号等与乙方单据不符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必须做好库房及附加设施修缮工作，保障库房安全和正常使用。

5、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货物的及时进出，并能根据乙方要求提供24小时出入库业务。

6、甲方应负责仓库的防潮、防盗、防火、防尘、防水等安全工作。

7、货物保管期间，发生货物质量问题，如：甲方叉车等原因造成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的经双方确认型号和数量后，由乙方质量部门鉴定后对于包装破损的按乙方规定基准索赔

包装箱和再加工费用，需要更换部件的索赔部件将会再加工费用，以此确定判定废弃的索赔货物全额。

8、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书面整改要求，甲方应在七天内完成。

9、除甲方仓库保管员和乙方仓库管理担当外，其它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仓库。

10、乙方保存在甲方的货物以及乙方在提货单和其它出库单据上注明的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无论什么情况，甲方都无权处置乙方的存货，也无权抵押乙方的存货。

#### 第五条：水电设施及费用

1、甲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水电设施齐全，保证能正常提供满足乙方生产作业所需要的动力，照明用电及生产生活用水。

2、甲方须为乙方仓储场地单独设立水电表，乙方按单独设立的水电表交纳水电费，甲方不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按季先用后付收取水电费。收费标准为供水供电部门同期公布的水电费单价。

4、甲方在收取水电费的同时需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计量依据。甲方如延迟提供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水电费。

5、甲方在仓储场地交付于乙方前，须出具正式的水、电、电话等费用已结清的证明。

#### 第六条：消防设施

1、甲方保证仓储场地内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完好，甲方保证该仓储场地已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和年检。甲方须提供当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该场地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机、防火卷帘门、报警联动系统等）已

验收合格及年检合格的证明。该验收和年检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若由于建筑物主体原因导致乙方消防二次报验无法通过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整改后建筑物主体仍未通过消防验收致使乙方消防二次报验仍无法通过，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

3、合同期内，消防系统和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更换及年检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甲方如不提供、延迟提供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或提供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不合格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甲方义务

### 1、叉车装卸

(1) 乙方物资的卸车、入库码放、出库装车、木盘的整理装车，由甲方的\_\_/\_（作业工具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_\_/\_（作业工具），当甲方的\_\_/\_（作业工具）能力不能满足乙方的装卸需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物资运至甲方仓库，乙方按每卸、装各\_\_/\_（件）付给甲方装卸费\_\_/\_元。

### 2、运输

(1) 乙方物资从乙方运至甲方还乙方的木盘送返的运输由甲方完成，甲方要准备足够的车辆保证乙方产品的运输，乙方要求增加车辆时甲方要积极配合提供车辆，并且保证及时。

(2) 运输费用按照双方确认规定的价格来计算。



(3) 甲方要在乙方的工厂或仓库装车时检验产品是否完好，装车完毕时在入库单上签收。

3、合同期内，仓储场地的供水、供电设施及消防设施若发生异常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必须尽快予以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或在甲方不能及时修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时，乙方有权选择先行自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如拖欠水电费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作业，甲方除按每天1万元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作业超过三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应按年仓储服务费用总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合同期间，乙方仓储场地的内部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干涉，但甲方有权进行消防、安全方面的检查。

7、甲方须保证仓储场地内外的场地、道路的畅通，保证乙方每天24小时能进出货物，为

乙方收发货及正常作业提供方便。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8、甲方必须保证仓储场地门窗、墙体、房屋顶部等完好、能符合正常的防火、防盗、防水等要求。如因门窗、墙体、房屋顶部等原因，导致乙方被盗、失火、水淹等意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甲方必须保证仓储场地和附属场地四周的排水系统完好和正常发挥作用，如因排水系统的原因，导致乙方货物受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甲方为乙方的仓储场所等财产自行购买保险，乙方库存

的货物由乙方自行购买保险。

11、甲方对储存场所以外相邻场地(如有)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甲方不得将其出售、出租给第三方仓储、经营(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或自营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甲方除向乙方收取仓储服务费及水电费外,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摊销、场地使用费、停车费、绿化保洁费、管理费等。

##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享有经营自主权,并独立承担经营活动风险和责任。合同期内,乙方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用途使用仓储场地,不得从事非法经营。

第十条的规定。

4、乙方可以将仓储场地以转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须将此情况向甲方备案。甲方须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转租的第三方如与乙方有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合理地使用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并保证安全。乙方如不合理使用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6、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存储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

7、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仓储场地结构。乙方如因业务或其它原因需要拆改添建或改装门面、室内装饰等，应事先到甲方处进行备案。

## 第九条：禁止转让权利及义务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无权将本合同中所赋予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 第十条：违约责任与违约金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违反本合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明示的违约条款，应向对方支付相应于年度仓储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且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情况下，在任何时间内，乙方均有权处置、运送其在仓储场地内的所有商品及其他财产，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阻拦。甲方如故意阻碍乙方商品和其他财产的进出，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保密性

甲方在有关本合同中获知事项，无论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都不得(有意或无意的)向第三者泄漏。

##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合同到期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由于某一方业务原因没能在合同到期日处理自身业务发生延期时，经双方协商同意，

延期发生的业务合作仍按本合同执行。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当在友好互利的原则上进行合作，如有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程序裁决。

第十四条：合同未尽事宜，按《xxx合同法》执行。

第十五条：为了证明双方达成的协议，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签约授权人： 签约授权人：

日期： 日期：

## 小仓库出租合同简单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仓房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仓房基本情况：甲方仓房位于

二、仓房租赁用途：该仓房用途为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仓房用途。

三、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四、租金：

甲乙双方议定租金为每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 五、付租金方式

1、付租金方式按一季度支付一次天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租金(20xx年7月25日—20xx年10月25日)计 元。

3、第三期租金(20xx年01月25日—20xx年4月24日)，应于20xx年1月1日—5日之五天之内缴清；。

#### 六、维修养护责任

合同生效之日起正常的仓房检修、装修费用乙方负责；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仓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修复。

#### 七、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 八、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仓房租赁期间内，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房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九、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仓房在能正常使用状态下退还甲方，否则负责恢复。

## 十、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签约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仓库，并不退还租金。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不得利用该仓房进行违法经营活动，否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2、擅自拆改承租仓房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故意损坏或不爱惜承租仓房的；
- 3、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使用的；
- 5、租赁期间内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货物储藏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按规定执行并承担全部责任，否则，因安全的问题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十一、提前终止合同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租金按实际所有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十二、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至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二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承租方：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电话：

电话：

合同签约时间：

## 小仓库出租合同简单篇五

保管服务方：

存货方：

根据《xxx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管服务方、存货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管服务方提供服务为：

1. 为存货方提供产品的装卸、存放、保管、配送、不良货品回收、信息反馈等。为存货方代记库存明细账（最小记账单位）。
2. 为存货方提供使用面积平米的场地，供存货方码放货物。
3. 保管场所地址：【】

## 第二条货物包装

1. 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
2. 因存货方包装原因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 第三条仓储配送服务责任

1. 保管服务方应保证存货方的存货数量（最小记账单位）库存明细帐与存货方所存货物一致。
2. 保管服务方应保证存货方入库存货数量、及入库时经双方确认的货物状态完好。
3. 保管服务应主动、密切联系存货方，根据保管服务方配送要求及送货计划要求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按时按要求配送货品。

## 第四条保管服务期限

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

##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 存货方有权对保管服务方保管库存随时盘查，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保证产品的安全。
2. 存货方明示货品仓储、配送过程中应注意事项，并要求保管服务方人员按此执行，有特别需注意的事项应向保管服务方说明。
3. 存货方委托保管服务方负责将保管货品运至保管场所（运输费另计）。



4. 保管服务方须保证在保管期间内，存货方保管物在保管场所不因雨水等其他原因而受潮、进水，不因保管场所内其他物品的使用、搬运而造成损坏。

5. 保管服务方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或其他场所进行保管，不得自行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保管服务方违反本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 本合同保管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本合同。

2.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保管期间内，因保管场所变迁而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保管服务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存货方，则存货方有权选择：或者提前终止本保管合同；或者按保管服务方提供的新保管场所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存货方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存货方应支付已履行保管期间的保管费，且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3.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保管期间内，存货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15日书

面通知保管服务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存货方应支付已履行保管期间的保管费，且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4.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合同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需加盖公司印章，

任何口头的或无公司印章的书面合同均视为无效，对各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 第七条保管服务费费用

1. 本合同项下保管服务费□a□正品按出库每一最小记账单位元收取□b□回收不良货品按入库每一最少记账单位元收取。包含仓储费及配送费。该费用包括保管服务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水电费、管理费、安保费、燃料费、路桥费、设备维护保养费、出入库理货、装卸费、以及相关的保险费、税费等）。另计费用：除宜昌城区以外区域物流费用、加班费。

2. 支付方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保管服务费，每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存货方于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10日内向保管服务方支付上一周期保管服务费。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保管服务方的违约责任：

1) 保管物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丢失、短缺、损坏等，保管服务方应负责赔偿。

2) 保管服务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履行的，保管服务

方应将存货方已支付的全部保管服务费返还给存货方，并赔偿由此给存货方造成的损失。

2. 存货方的违约责任：

1) 存货方在保管服务方存放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物品，造成公检法机关没收存货方物品的，保管服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存货方因此给保管服务方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全额承担，包括保管服务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如存货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保管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存货方应按应付保管费的千分之五向保管服务方支付违

约金。

##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存货方经济损失，保管服务方不负责赔偿。

##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有其他问题，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管服务方：（公章） 存货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 小仓库出租合同简单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点：

电 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点：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现有自己库房闲置并有意向外出租，乙方有意承租；甲、乙双方就租赁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仓库地址

位于： 墨江县上菜园老酒厂59号 。

### 第二条 租赁仓库的用途

用途： 储存乙方普通货物(药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国家相关仓储存放的有关规定之违法物品。

### 第三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期限和方式

1、租赁期限：租期为 两年 ，自 20xx 年 9 月 1 日至 20xx 年 9 月 1 日止，付款方式两年一次性付清. 付款金额为：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大写)。

2、租赁面积： 190 平方米，租金基价： 每月10元/平方米 (每月 元/平方米)，合计两年租金： 45600.00 (小写) ;水费每月、电费每月按表实收。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与租赁面积相对应的装卸平台及停车位，并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条件。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租赁场地范围内的水、电，但其水、电费由乙方统一缴纳。

3、甲方需要设立仓库厂区门卫值班员和监控设备，由值班人员负责仓库区的物品安全，防止外来人员偷盗，如有外盗，甲方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和帮助破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需负责房屋的防漏雨，防水、防火安全工作及房屋的维修工作，做到乙方满意，不满意之处乙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如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数额，如期、足额缴纳租金。

2、乙方必须保护好仓库内原有的配套设施：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门锁、窗户、墙体等，如有损坏，在合同期满撤离前必须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有状态。

3、如因乙方操作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违约方以12个月租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建议可以在60日前书面提出，且不属违约。

2、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属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每逾期一天，除应付清所欠款项外，每日向甲方支付所欠欠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仓库，并追究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和县级以上政府原因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如解除合同，甲方因退还剩余房租，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于30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根据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视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期限满后，乙方若需顺延(顺延期不超过三个月)，可以依照此合同执行，相关条例不做变动。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租赁仓库所在地法院裁决。

2、诉讼期间，除双方存在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本合同另外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应采用合同书的形式另行订立书面协议，此类书面协议应由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本合同一式三页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小仓库出租合同简单篇七

编号：

甲方：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xxx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 1、地点：宽城区奋进乡邱家村亚奇物流园\_\_；
- 2、库房面积：\_ 平方米，分别为 号仓库；办公室 间，分别为： 。
-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
-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 、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 、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米；
  - 、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